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创公函〔2026〕0243 号《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问询函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别注明外，回复中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一、关于公司治理

年报显示，程家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称，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由董事长程家明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财务总监选聘，相关职责仍由董事长代行。请公司：（1）说明多年来未完成财务总监选聘的原因和合理性、预计完成财务总监选聘时间，实控人代行财务总监以来依法合规及勤勉尽责履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情形；（2）自查并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在关联方处领薪等违规情形，如有，说明交叉任职和领薪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后续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3）说明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及执行有效性，公司和实控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4）自查并说明

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相关资产交易、资金拆借和担保等未披露关联交易情形；（5）请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履职尽责，全面复核并说明前述事项有无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内控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公司近三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等，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问询函第1条）

回复：

（一）说明多年来未完成财务总监选聘的原因和合理性、预计完成财务总监选聘时间，实控人代行财务总监以来依法合规及勤勉尽责履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情形

1、未完成财务总监选聘的原因和合理性、预计完成财务总监选聘时间

2022年8月，公司董事会收到时任财务总监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自前任财务总监辞职后，公司积极开展财务总监招聘工作，一直在通过市场化公开招聘、内部骨干遴选、行业人脉推荐等多种渠道寻找新的合适人选。考虑到财务总监岗位的特殊性和业财融合的重要性，公司希望寻找一位既懂上市公司财务，又懂军工企业业务的高素质人才。在实际选聘推进过程中，军工+上市公司财务复合背景人才稀缺且竞争激烈，对标行业头部公司薪酬行情，公司薪酬水平在高端人才薪酬议价上空间有限，意向候选人因薪酬匹配度不足终止洽谈，而多数通用型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缺少国防项目全流程实操积淀。受多重现实因素叠加影响，双向选择的财务总监合适人选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基于上述客观现实，经过多轮人选接洽与筛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完成新任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公司目前正在持续拓宽寻访渠道、优化选聘对接方案，加紧推进候选人洽谈尽调工作，预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将于2026年9月底前开始介入工作。

2、实控人代行财务总监以来依法合规及勤勉尽责履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情形

在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过渡期间，公司高度重视财务管理的独立性与合规性。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强化人员配置、规范审批流程及落实监督机制，确保了过渡期内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有序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筑牢内控防线

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权责分离制度，确保财务决策、执行与监督环节的相互制衡。在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间，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公司财务部配齐制单、审核岗位人员，有效实现了“审批与执行分离、执行与记录分离、记录与监督分离”，在代行职责期间，董事长仅作为公司最高管理层履行财务事项的最终审批职权，仅对重大资金支出、年度预算执行等事项进行合规性与合理性复核，不越权干预具体的财务核算、资金调拨及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权责分离制度，不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情形。

(2) 财务团队配置完备，保障专业履职能力

公司财务部人员编制完整，梯队建设合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时，已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工作交接，主要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达十年以上，具备扎实的财务基础，熟悉公司业务且经验丰富，能够保障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确保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日常财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申报及资金结算等具体业务，均由专职财务人员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确保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因高管职务的临时调整而影响财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

(二) 自查并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在关联方处领薪等违规情形，如有，说明交叉任职和领薪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后续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2 家企业（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亲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兴图新科的关系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家明	武汉启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
程家明	北京智融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
程家明	武汉兴图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	/
程家明	武汉兴图智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
程家明	武汉智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程家明	武汉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
程家明	武汉兴图创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
程家明	北京轻舟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企业	董事	2022 年 5 月	/
程家明	北京兴图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2025 年 4 月	/
程家明	武汉空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
程家明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
陈爱民	北京华创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
陈爱民	湖北兴图天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
姚小华	北京智融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

姚小华	北京华创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	/
姚小华	武汉启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	/
姚小华	湖北兴图天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	/
姚小华	武汉兴图智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
姚小华	武汉兴图智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
姚小华	武汉智联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2025年11月
姚小华	武汉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
姚小华	武汉兴图创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
姚小华	武汉空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2025年5月	/
姚小华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2012年12月	/

经全面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不存在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等违规情形。

(三) 说明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及执行有效性，公司和实控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依据现行《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 140 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均未对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设置限制性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要求。

同时，公司已依法搭建“两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清晰界定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聘高管、考核监督等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程序，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职权	总经理职权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审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借款、关联交易及其他各类交易事项。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2、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执行的有效性

为确保职权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衡与监督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其本身的重要决策基于《公司章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来依规履行。

合理划分边界：公司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明确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确保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形成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了决策与执行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会议决策机制：通过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日常经营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确保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总经理必须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签订、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接受董事会的检查与监督。

3、公司和实控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即“五独立”）。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确保公司经营自主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两会一层”权责划分清晰，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履职、有序运作；日常经营管理实行分级授权、逐级审批机制，持续夯实公司规范化运作。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独立董事充分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审议与监督。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进一步强化监督效能，履职充分、作用凸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规则的制定及严格执行、相关内控程序的有效运作，使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经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长效机制。

(四) 自查并说明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相关资产交易、资金拆借和担保等未披露关联交易情形

1、公司关联方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关联方识别、更新机制，定期开展穿透排查，全面梳理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主体。经自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经全面自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方资产交易、资金拆借和担保等关联交易。针对未达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对其他资产交易、资金拆借及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 请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年审会计师履职尽责，全面复核并说明前述事项有无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内控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公司近三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等，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与鉴证职责，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复核，充分发挥专业履职能力，就上述事项核查情况及结论说明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程序

(1) 通过审议内部管理制度、现场座谈、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开展持续监督与评估；

(2) 审阅公司各项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是否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形进行核查；

(3) 听取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年度审计进展汇报，持续跟踪审计过程，就相关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其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规范履行审计职责；

(4) 全面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5)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听取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并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6) 积极统筹协调，通过不定期沟通会议等方式，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

2、独立董事核查程序

(1) 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与考察；

(2)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与合规性，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审查；

(3)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

(4)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持续关注。全面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和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关联方认定的依据、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年审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

(1) 配备审计工作团队，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本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本所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2) 通过了解公司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在审计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4)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和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

(5) 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向公司治理层做进一步的沟通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内控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公司实控人代行财务总监以来依法合规及勤勉尽责履职，不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等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清晰，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和

实控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近三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合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关联交易记录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相关资产交易、资金拆借和担保等未披露关联交易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多年来未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受多重现实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已在持续拓宽寻访渠道、优化选聘对接方案，加紧推进候选人洽谈尽调工作，预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将于2026年9月底前开始介入工作。公司实控人代行财务总监以来依法合规的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不存在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等违规情形。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衡机制，严格明确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并监督其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其本身的重要决策基于公司章程、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和实控人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4、公司已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里对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形，相关资产交易、资金拆借和担保等均已在相关的年度报告里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前述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内控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公司近三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收入和业绩

年报和前期公告显示，公司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1.53 亿元和 1.43 亿元，其中，军品收入分别为 1.3 亿元、1.25 和 1.1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7.47%、46.13%和 54.88%。年报显示，公司军品业务受客户预算管理、项目审批、年度计划等影响，订单存在延迟、调整或取消的可能，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资产状况、收入与利润水平。公司最近三年持续亏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68 亿元、-0.81 亿元和-0.68 亿元。请公司：（1）按照军品和民品分别列示近三年前十大销售订单、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毛利率变动及原因、有无订单存在取消风险及预计影响、对应客户挂账各类经营性应收款金额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情形；（2）说明最近三年军工订单按照暂估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价格暂估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3）最近三年军工审价完成调整各期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情况，审价和暂估价差异是否在各年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款项减值和存货跌价等方面充分考虑，目前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4）结合公司军品和民品业务新客户拓展情况、各类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和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军工审价和相关审批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降本增效具体举措等，说明公司未来有无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公司提振收入、改善业绩的具体举措。（问询函第 2 条）

回复：

（一）按照军品和民品分别列示近三年前十大销售订单、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毛利率变动及原因、有无订单存在取消风险及预计影响、对应客户挂账各类经营性应收款金额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注]
军品	11,479.17	54.88%	12,542.83	46.13%	13,017.01	46.83%
其中：自产产品	9,977.99	60.45%	10,961.16	52.26%	8,580.05	68.29%
配套产品	1,501.17	17.83%	1,581.67	3.66%	4,436.96	5.33%
民品	2,714.87	66.53%	2,724.36	59.86%	1,925.50	64.78%
其中：自产产品	2,678.11	66.47%	2,333.61	68.05%	1,466.87	74.41%
配套产品	36.76	70.39%	390.75	10.97%	458.62	33.96%
合 计	14,194.04	57.11%	15,267.19	48.58%	14,942.51	49.14%

*注：数据与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系 2024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较大。2025 年度，公司主动削减低毛利率的军品及民品配套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自产核心产品，另外，公司前期部分研制项目在 2025 年度实现批量销售，进一步巩固了收入结构优化的成效。在收入结构优化的同时，公司着力推进规模化制造与生产流程升级，通过提升核心产品生产批量、优化供应链管理，有效摊薄单位制造成本，成为毛利率显著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近年来，公司军转民战略稳步落地，视频智算产品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民用行业应用场景及产品类别不断丰富。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聚焦核心产品与推进规模化制造，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

2、2025 年度前十大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

(1) 军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含税)	是否需要审价、审价结果或状态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金额 (不含税)	确认收入时间及依据	当期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单位 A	1,852.95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等	1,639.78	2025 年 6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1,111.77	
2	单位 A	1,206.74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等	1,067.91	2025 年 9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724.04	

3	单位 GS	1,176.56	否	末端采集设备	1,041.21	2025年3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882.42	
4	单位 A	1,038.51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等	919.04	2025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623.11	
5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964.85	否	SDH 链路隔离模块	853.85	2025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385.94	99.00
6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557.20	否	保障箱	493.10	2025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557.20	
7	单位 A	482.74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等	427.20	2025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89.64	
8	单位 A	477.16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等	422.26	2025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86.29	
9	单位 A	465.56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等	412.00	2025年6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79.34	
10	单位 GT	321.70	是、2026 年审减 23.55 万元	编解码器、 电子信息化 设备	284.69	2025年6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25.19	
小 计		8,543.97			7,561.03		5,364.95	99.00

(2) 民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金额 (含税)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不含税)	确认收入时间及 依据	当期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民营企业	937.20	平台软件 及高压压缩 设备	829.38	2025年6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937.20	93.72
2	深圳市云端学校 [注 2]	事业单位	450.00	保障箱	398.23	2025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450.00	
3	北京子舒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民营企业	372.60	司法厅指 挥中心升级 改造	351.51	2025年6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372.60	37.26
4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4]	国有企业	360.00	高压压缩 设备	318.58	2025年9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90.00	

5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	116.67	技术服务开发	110.07	2025年12月按照技术服务验收确认单确认30%收入	116.67	116.67
6	北京艾科智像科技有限公司[注5]	民营企业	99.94	高压压缩设备	88.44	2025年8-9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7	中津沛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6]	民营企业	48.84	高压压缩设备	43.22	2025年12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46.40	
8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榕基软件(002474)的全资子公司	42.78	编解码器, 终端设备及软件	37.86	2025年3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29.95	
9	天门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处	事业单位	38.52	监控设备	34.09	2025年12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38.52	
10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上市公司	33.60	维修服务	29.73	2025年6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33.60	33.60
小计			2,500.15		2,241.11		2,314.94	281.25

*注 1: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主营系统集成、监狱安防监控平台建设、消防信息化建设。该公司深耕河南司法领域, 积累了丰富的本地司法服务案例, 本次合作聚焦河南省监狱管理平台统一建设工作, 同步覆盖省内十余所监狱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目前部分合同已回全款, 部分合同回款 10%-50% 不等, 剩余款项需根据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同比例回款。

*注 2: 深圳市云端学校是全国首个“1+N”平台型未来学校, 是深圳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 核心使命是破解教育公平与质量难题, 促进优质均衡, 契合教育强国纲要, 建设云端学习全国先行探索, 主要由 1 个总部+N 所入驻校组成, 该校以华为技术为底座, 通过名师直播+跨校组班, 破解教育均衡难题, 非常契合公司研发的移动课堂产品, 目前采购的 18 台移动课堂产品为 1 所主校+17 所入驻校使用, 根据客户的付款安排, 预计 6 月底可回款 40%。

*注 3: 北京子舒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 本次合作源于兴图新科在江西省司法厅进行了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的建设任务, 客户有该项需求, 因此寻求合作。该项目主要为软件开发业务, 现阶段已回款 10%, 预计本年内可回全款。

*注 4: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该公司隶属于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属于城市运营与环保工程骨干国企, 本次项目合作属于湖北“智慧东湖”感知业务体系项目, 该客户为中标单位, 公司主要提供视频压缩设备, 现阶段已回款 20%, 其余款项正在催款中, 预计 7 月份回款 30%。

*注 5: 北京艾科智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 主要从事 AI 图像分析+智能视觉应用, 聚焦工业视觉、安防监控、智慧园区等业务, 本次合作是项

目中有涉及视频压缩的需求，故寻求合作,项目已回全款。

*注 6：中津沛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智慧城市建设、智慧隧道建设、智慧能源以及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与其前期合作的湖南省长康监狱、湖南能源集团建设项目分别已回款 95%和 100%，其余合同正常推进中。

3、2024 年度前十大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

(1) 军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含税)	是否需要审 价、审价结果 或状态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金额 (不含 税)	确认收入时间 及依据	当期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单位 A	1,588.31	是、暂未发起 审价	编解码器等	1,405.59	2024 年 12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1,588.31	635.33
2	单位 BY	699.71	是、暂未发起 审价	模拟训练设备 及软件开发	619.21	2024 年 12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699.71	
3	单位 GV	652.77	是、2025 年 审减 27.28 万 元	应急指挥车	577.67	2024 年 3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97.92	66.64
4	武汉迈力特通信 有限公司	619.12	否	SDH 链路隔离 模块	547.89	2024 年 12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485.52	485.52
5	单位 D	598.00	是、暂未发起 审价	编解码器、服 务器、终端设 备等	529.20	2024 年 6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418.60	
6	单位 A	550.60	是、暂未发起 审价	编解码器、服 务器、终端设 备等	487.26	2024 年 6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302.83	
7	单位 DG	505.00	否	技术服务	476.42	2024 年 6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404.00	378.75
8	单位 BY	495.00	是、暂未发起 审价	编解码器、平 台软件等	438.05	2024 年 3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198.00	
9	江苏杰瑞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495.00	是、审价中	训练场建设设 备	438.05	2024 年 6 月 产品验收确认 单	247.50	

10	单位 GU	485.00	是、审价中	编解码器、终端软件等	429.20	2024年6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339.50	
小计		6,688.51			5,948.55		4,781.89	1,566.24

(2) 民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金额(含税)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确认收入时间及依据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6.6.18期后回款
1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62.80	监狱平台软件等	409.56	2024年12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393.38	
2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9.95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平台软件、高压压缩设备等	310.27	2024年12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69.99	
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50.00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及软件	229.71	2024年3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91.0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央企子公司	207.00	技术服务	195.28	2024年12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124.20	103.50
5	武汉碧济实业有限公司[注 1]	民营企业	114.22	海工大智慧教室设备及软件	101.08	2024年11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5.71	
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 BY 下属子公司	111.62	海工大智慧教室数字化改造	98.78	2024年11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38.94	33.36
7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97.00	监狱平台软件等	85.84	2024年9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67.90	
8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上市公司分公司	90.90	技术服务	85.75	2024年12月验收报告	11.50	11.50
9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 BY 下属子公司	66.00	海工大智慧教室数字化改造	58.41	2024年11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26.40	23.10
10	河南裕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民营企业	65.00	平台软件、终端设备	57.52	2024年12月产品验收确认单	39.00	
小计			1,814.49		1,632.21		868.02	171.46

*注 1：武汉碧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硚口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核心业务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系统集成等业务，本次合作缘起客户海工大智慧教室

建设需求，项目需采购交互式平板等相关教学设备及软件，兴图新科具备成熟智慧教室项目实施经验，凭借过往同类项目业绩达成本次合作，项目已回款 95%，依据合同条款正常支付中。

*注 2：河南裕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核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侧重智能化与安防领域，扎根郑州司法，前期承接郑州监狱信息化服务项目，本次合作是采购监狱方向的产品用于郑州监狱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执行完成，已回款 40%。

4、2023 年度前十大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执行情况

(1) 军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含税)	是否需要审 价、审价结 果或状态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金额 (不含 税)	确认收入时间及 依据	当期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截至 2026.6.1 8 期后回 款
1	单位 GV	2,305.13	是、2025 年 审减 96.35 万 元	应急指挥车	2,039.94	2023 年 12 月 产品验收单确认 单	1,713.55	1,603.11
2	单位 BY	1,447.01	是、暂未发 起审价	模拟训练设 备	1,280.54	2023 年 3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1,447.01	
3	单位 U	1,445.79	是、暂未发 起审价	网络与计算 环境设备	1,279.46	2023 年 12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1,012.05	795.18
4	单位 A	860.94	是、暂未发 起审价	编解码器、 网络化视频 指挥系统	761.89	2023 年 3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602.66	473.52
5	单位 GQ	431.00	否	信息通信装 备训练模拟 器及软件研 制	423.26	2023 年 12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1.55	21.55
6	单位 A	447.66	是、暂未发 起审价	编解码器	396.16	2023 年 3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447.66	
7	单位 A	403.59	是、暂未发 起审价	编解码器、 网络化视频 指挥系统	357.16	2023 年 3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82.51	221.97
8	单位 BP	385.00	是、暂未发 起审价	综合节点车	340.71	2023 年 12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385.00	385.00
9	单位 BY	290.00	是，2025 年 审减 0.81 万 元	训练模拟系 统	290.00	2023 年 9 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90.00	260.27

10	单位 A	262.42	是、暂未发起审价	编解码器	232.23	2023年3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262.42	
小 计		8,278.54			7,401.34		6,464.41	3,760.60

(2) 民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金额 (含税)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 金额 (不含 税)	确认收入时间及 依据	当期期 末应收 账款余 额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	455.00	音视讯设备	402.65	2023年6月 到货验收单	45.50	45.50
2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	335.00	音视讯基础平台合作开发	316.04	2023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134.00	134.00
3	广东凯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民营企业	320.36	物联网设备	283.51	2023年3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320.36	
4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央企分公司	90.19	技术服务	85.08	2023年12月 验收报告	45.09	45.09
5	河南慎德元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民营企业	79.60	保障箱	70.44	2023年3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6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上市公司	73.85	综合管理调度平台、无人机	65.35	2023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73.85	73.85
7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子公司	50.20	平台软件	44.42	2023年12月 到货验收单	5.02	5.02
8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2.00	监狱平台软件	37.17	2023年3月 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和收款进度	4.20	
9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7.85	监控设备	33.49	2023年12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4.54	4.54
10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34.50	技术服务	32.55	2023年3月 产品验收确认单		
小 计			1,518.55		1,370.71		632.57	308.01

*注 1：广东凯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营政企智能化、通信集成、新能源光伏投资，面向政府、央国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与公司的合作主要服务于广东的消防报警领域。

*注 2：河南慎德元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主要承接电子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等工作，本次主要采购了公司 2 台便携式保障箱产品，属于客户通信设备销售的范畴。

公司通常对客户需求进行长期跟踪，在获取项目线索并明确需求后，公司启动销售立项，安排人员持续跟进，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及客户实际需要派遣人员开展项目实施、发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所有订单均已签订正式合同，存在部分根据实际交付情况对原订单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况，亦均签订了补充协议，不存在取消风险。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说明最近三年军工订单按照暂估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价格暂估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1、最近三年军工订单按照暂估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军工订单按暂估价确认收入金额	6,309.52	6,925.64	8,857.15
当期军品收入	11,479.17	12,542.83	13,017.01
暂估价确认收入占当期军品收入的比例	54.96%	55.22%	68.04%

2、公司军工订单价格暂估过程和依据

根据目前实行的《某定价议价规则》和《某软件计价规范》，国家对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国内审价的一般流程为：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国内防务客户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国内防务客户组织审价、批复审定的价格并抄送防务客户订货部门。防务客户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使得审价批复周期较长，进而导致部分产品交付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在审价批复下发之前，供销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此种方式能有效保护供货方的利益、保障防务客户的及时供应。

对于军品销售，公司将取得产品验收报告或入所检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针对已审价的合同，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针对尚未审价的合同，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双方合

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防务客户审价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审价批复前，销售合同中约定价格为具体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当满足产品交付验收等合同约定条款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将取得产品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待审价完成后，供销双方根据已销售产品数量、暂定价与审定价差异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公司将调整金额在调价当期予以确认。

同行业公司关于审价或暂定价的处理方式如下：

公司	处理方式
邦彦技术	根据特定领域产品定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特定产品销售价格需接受最终用户（或其授权机构）的审价程序。在审价结果正式批复前，公司以合同暂定价格为基础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依据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之间的差额，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科思科技	由于客户审价原因，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价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观想科技	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上海瀚讯	公司定型产品一般采用审价方式确定价格。由于审价周期长，会存在价格审定前以暂定价格签署订货合同，客户审价完成后将按照最终定价进行调整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合同暂估价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三）最近三年军工审价完成调整各期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情况，审价和暂估价差异是否在各年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款项减值和存货跌价等方面充分考虑，目前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

军工企业产品审价是合同价格确定、货款结算与收入确认的关键环节。公司始终重视审价工作的规范开展，通过持续优化成本管理与报价机制，提升经营质量。由于审价进程主要由外部审价机构及客户方主导，公司虽积极配合，但难以完全控制其节奏。

对于执行审价的军品合同，在审价完成前，公司按合同暂估价确认收入；待收到审价批复文件后，相关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及应收账款，并根据与上游供应商的审价结果（若有）同步调整成本和应付账款。该处理方式不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自 IPO 以来一贯采用该种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未发生变更，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审价工作稳步推进。受外部审价安排的影响，公司审价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最近三年军工审价完成的合同，公司均已在完成当期调整收入成本，近三年军工审价完成调整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审价调减收入（不含税）	-180.55	-101.45	-65.55
审价调减成本（不含税）	-44.25		
当期收入金额（审价调减后）	14,267.87	15,299.48	14,944.01
审价调减占当期收入比例	-1.27%	-0.66%	-0.44%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年审减金额较小，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2%，占比极低，审价调减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2026 年度，公司已有明确审价结果的合同仅 1 个，审减金额 23.55 万元，占对应合同收入的比例为 8.27%，审减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截至本说明回复日，公司已收到审价通知的合同金额为 2,918.10 万元，均处于尚未开始审价或在审状态，尚无明确审价结果和审价纪要，由于不同客户同类产品审价结果不具有通用性，公司无法合理有效估计其影响金额，基于一贯性的账务处理方式，公司不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的情形。从历史执行情况来看，审价调减收入的比例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内，历年审减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合公司军品和民品业务新客户拓展情况、各类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和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军工审价和相关审批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降本增效具体举措等，说明公司未来有无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公司提振收入、改善业绩的具体举措

1、关于新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国防业务方面，公司服务用户已覆盖各兵种，是国防视频指挥标准的制定者、规划参与者及建设主力军。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国防业务方面主要在手订单约 7,500.00 万元。

民品业务方面，公司基于国防技术优势推出视频治理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城市治理、应急、交通、电力、水利等领域。2025 年以来，公司已在运营商、电力、应急、交通、公安、地铁、能源、水利等十余个行业开展探索验证，部分行业已取得积极市场反响。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民品业务方面主要在手订单约 8,000.00 万元。

虽然审价存在不确定性，但从历史执行情况来看，审价结果与暂估价差异较小，预计审价对本期收入调减的影响较为有限。此外，公司 2025 年全面推进降本增效，通过优化渠道与营销资源，管控销售费用；聚焦视频智算研发，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整合供应商并推行集中采购，压降采购成本。2025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 1,301.04 万元，亏损收窄 16.13%，2026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302.81 万元，亏损幅度持续收窄，经营质量有所提升，降本增效成效初步显现。

综上所述，公司已储备一定规模的在手订单，且正持续推进市场拓展与订单转化工作，预计 2026 年度内将持续斩获新订单并实现收入确认。公司始终坚守自主研发核心战略，研发成果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与商业化落地，叠加降本增效举措落地见效，整体经营基本面稳健向好，预计不会出现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公司近年亏损主要系防务业务订单波动、交付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影响，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持续较高、固定成本刚性支出较大、民品市场拓展与生态合作落地进展尚在持续推进中，业务发展需一定周期，现阶段成果未充分显现，导致整体盈利能力偏弱、亏损未能有效扭转。国防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高、订单计划性强、交付周期长、审价机制特殊等特征，若未来出现审价结果大幅低于暂估并追溯调减收入、采购计划调整导致订单延迟或规模下降、民品业务拓展与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降本增效措施成效有限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甚至亏损扩大的风险。

2、关于提振收入、改善业绩的具体举措

2026 年，公司将紧扣“坚守一个基本盘、三轮驱动做放大”的经营思路，以“销售额突破、AI 深度突破、规模制造突破”三大突破为核心抓手，全力搭建技术底座、迭代产品体系、落地市场布局，夯实长期规模增长根基。为有效提振收入、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公司制定并落地多项专项举措：

(1) 稳固国防核心业务，持续推进视频指挥控制系统在指挥所规模化部署，丰富产品矩阵，加速推动公司业务传统指挥场景向前沿战场场景、装备领域延伸及落地，积极参与国防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筑牢业绩基本盘。拓展民品市场空间，依托超存引擎、DPU 零载加速卡、超存智算一体机三大视频 AI 产品，深耕运营商、电力、应急、交通、公安等重点行业，打造一体化存储解决方案。

(2) 深化产业生态覆盖，持续深化与运营商、云服务商合作，借力生态渠道拓宽民品市场覆盖面。巩固视频高压压缩核心技术优势，加快视频 AI 产品在各行业场景的规模化落地应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确认均取得了验收确认单或入所检验报告，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按照合同暂估价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3）审价和暂估价差异均在审价完成时冲减当期收入，公司历年审价调减金额对收入和利润影响均较小，目前有 2,918.10 万元的合同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审价进程主要由外部审价机构及客户方主导，具体审价结果无法准确预计，不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

（4）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 15,646.00 万元且预计均可在 2026 年完成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叠加一季度已确认收入 4,052 万元，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预计超过 1 亿元，亏损幅度预计持续收窄，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2023—2025 年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876.5 万元、7,126.51 万元和 9,166.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4%、46.58%和 64.2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720.73 万元、2,458.24 万元和 2,475.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17%、29.09%和 38.81%。请公司：（1）按照军品和民品分别列示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名称、行业地位、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系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和金额、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各期期末应收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前十大客户销售回款中是否有第三方回款，如有，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原因，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2）列示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主营业务和注册资本、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系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和金额、供应商变动情况和原因、各期期末预付及应付等往来科目挂账金额和期后双方履约进展，公司采购支出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情形，如有，说明资金流向及和公司采购业务的匹配性，有无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情形；（3）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有无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如有，说明重合主体名称、关联关

系的具体体现、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期末挂账科目、金额和期后双方履约进展情况。（问询函第3条）

回复：

（一）按照军品和民品分别列示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名称、行业地位、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系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和金额、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各期期末应收款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前十大客户销售回款中有无第三方回款，如有，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原因，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1、2025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1）军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及开始合作时间	对比上期是否新进前十大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6.6.18期后回款
1	单位 A	5,464.32	编解码器等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0 年	否	3,650.92	
2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1,346.95	SDH 链路隔离模块及保障箱	中船某研究所下属子公司；2022 年	否	943.14	99.00
3	单位 GS	1,041.21	末端采集设备	大型央企研究所；2025 年	是	882.42	
4	单位 GW	380.80	编解码器	防务客户；2025 年	是	170.03	
5	单位 GT	303.07	编解码器、电子信息化设备	防务客户；2024 年	是	238.83	
6	单位 DG	277.79	综合处理平台	大型央企研究所；2021 年	否	158.20	
7	北京广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	270.84	编解码器	民营企业；2025 年	是	228.64	93.90
8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2.28	编解码器	国有企业；2017 年	是	116.81	
9	单位 U	143.56	视频服务器（含软件）及设备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6 年	是，2023 年为前十大客户	133.06	
10	武汉三江航天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21.99	指挥调度系统	国有企业；2023 年	是	6.89	

小 计	9,522.80				6,528.93	192.90
-----	----------	--	--	--	----------	--------

*注：北京广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1,236.00 万元，主营 IT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监控、服务器等网络设备供货，聚焦军工、政府、科研院所等客户，本次合作属于公司自研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类产品在某军种客户处销售，剩余未回款项预计 3 季度可回。

(2) 民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及开始合作时间	对比上期是否新进前十大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49	平台软件及高压压缩设备	民营企业；2023 年	否	954.40	93.72
2	深圳市云端学校	400.10	保障箱	事业单位；2025 年	是	450.00	
3	北京子舒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51	司法厅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民营企业；2025 年	是	372.60	37.26
4	武汉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58	高压压缩设备	国有企业；2025 年	是	290.00	
5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29.20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及软件	上市公司榕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否	133.70	
6	北京艾科智像科技有限公司	88.44	高压压缩设备	民营企业；2024 年	是		
7	武汉亿盛时代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7.76	房租收入	民营企业；2024 年	是	58.67	34.28
8	中津沛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7.48	高压压缩设备	民营企业；2025 年	是	47.17	
9	北京航天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	40.81	高压压缩设备	民营企业；2025 年	是	0.42	0.42
10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89	终端软件及维修服务	国企上市公司；2010 年	是，2023 年为前十大客户	44.08	33.60
小 计		2,495.25				2,351.04	199.28

*注：北京航天安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深耕电信行业，采购的产品均为公司的视频压缩产品，与公司累计签署了 15 份合同，属于标准化产品采购，所有合同均已回全款。

2、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1) 军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及开始合作时间	对比上期是否新进入前十大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6.6.18期后回款
1	单位 A	2,991.78	编解码器、服务器、终端设备等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0年	否	2,973.05	1,140.74
2	单位 BY	1,569.46	模拟训练设备、编解码器、平台软件等	大型央企研究所；2020年	否	1,476.49	173.64
3	深圳市星云途科技有限公司[注]	1,035.52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平台软件等	民营企业；2023年	否	606.35	606.35
4	单位 DG	932.08	技术开发服务	大型央企研究所；2021年	是	452.30	378.75
5	单位 GV	577.67	应急指挥车	防务客户；2023年	否	97.92	66.64
6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547.89	SDH 链路隔离模块	中船某研究所下属子公司；2022年	是，2022年为前十大客户	485.52	485.52
7	单位 D	529.20	编解码器、服务器、终端设备等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7年	是，2021年为前十大客户	418.60	
8	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8.05	训练场建设设备	国有企业；2024年	是	247.50	
9	单位 GU	429.20	编解码器，终端软件等	大型央企研究所；2024年	是	339.50	
10	单位 DP	360.00	技术服务	防务客户；2022年	是	230.00	
小计		9,410.86				7,327.23	2,851.63

*注：深圳市星云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客户为技术服务兼贸易类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技术服务、电商分销；该客户在京东平台设有自营店铺，可依托线上渠道经销我方自研产品。当前货款已全部结清，后续年度将持续与开展合作。

(2) 民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	对比上期是否新进入十大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6.6.18期后回款
1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97.67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及软件	上市公司榕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	否	442.71	147.33
2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27	监狱平台软件等	民营企业；2023年	是	472.08	
3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10.27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平台软件、高压压缩设备等	国有企业；2024年	是	69.99	
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8.78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及软件	上市公司；2018年	否	109.5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95.28	技术服务	央企子公司；2024年	是	124.20	103.50
6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194.84	海工大智慧教室数字化改造	单位BY下属子公司；2023年	是	86.64	86.64
7	广州义光科技有限公司[注]	129.98	高压压缩设备	民营企业；2024年	是	129.60	64.80
8	武汉碧济实业有限公司	101.08	海工大智慧教室设备及软件	民营企业；2023年	是	5.71	5.71
9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85.75	技术服务	上市公司分公司；2016年	是	11.50	11.50
10	河南裕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2	平台软件、终端设备	民营企业；2023年	是	39.00	
小计		2,445.46				1,491.01	419.49

*注：广州义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本次合作是该客户在交通领域需要公司视频压缩设备，经过谈判后直接采购，项目已回款95%，依据合同条款正常支付中。

3、2023年度前十大客户情况

(1) 军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及开始合作时间	对比上期是否新进入十大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6.6.18期后回款
1	单位 A	2,602.82	编解码器、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等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0 年	否	2,356.55	1,329.37
2	单位 GV	2,039.94	应急指挥车	防务客户；2023 年	是	1,713.55	1,603.11
3	单位 BY	1,570.54	模拟训练设备	大型央企研究所；2020 年	否	1,737.01	261.08
4	单位 GQ	1,374.09	信息通信装备训练模拟器及软件研制	防务客户；2021 年	是	77.94	68.40
5	单位 U	1,289.10	网络与计算环境设备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6 年	否	1,019.68	799.54
6	单位 BP	340.71	综合节点车	大型央企研究所；2018 年	是	385.00	367.28
7	深圳市星云途科技有限公司	305.32	编解码设备	民营企业；2023 年	是	87.18	87.18
8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70.66	某便携台体及 301 医院建设项目	国有企业；2021 年	否	244.12	229.08
9	武汉博宇光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24.06	某模拟训练软件技术开发	民营企业；2023 年	是	237.50	206.56
10	单位 GX	214.01	保障箱	防务客户；2023 年	是	12.09	12.09
小 计		10,231.25				7,870.62	4,963.70

(2) 民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及开始合作时间	对比上期是否新进入十大	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6.6.18期后回款
1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3.12	音视频设备及音视频基础平台合作开发、平台软件	央企子公司；2022 年	否	184.52	184.52

2	广东凯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9.00	物联网设备	民营企业； 2021年	否	337.88	
3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76.20	编解码器， 终端设备及 软件	上市公司榕基 软件的全资子 公司；2023 年	是	186.11	89.07
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7.01	编解码器， 终端设备及 软件	上市公司； 2018年	否	50.34	13.61
5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85.08	技术服务	央企分公司； 2018年	否	45.09	45.09
6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9	综合管理调 度平台、无 人机等	国企上市公 司；2010年	否	84.85	84.85
7	河南慎德元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4	保障箱	民营企业； 2022年	是		
8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7	监狱平台软 件	上市公司； 2022年	是	4.20	
9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49	监控设备	国有企业； 2022年	是	4.54	4.54
10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5	技术服务	国有企业； 2022年	是		
小 计		1,769.14				897.54	421.68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贯彻战略导向、主动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及深化民品市场布局结果。2022 年公司正式提出“核心技术走出视频指挥，视频指挥走出军队”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营销职能，将业务重构为军工、军民一体、民生维稳及通用渠道四大板块，核心主业高度聚焦于智能视频指挥与视频智算两大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锚定“视频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构建者与解决方案领导者”的战略定位，全面布局国防、运营商、政企、智算中心及个人用户五大核心客群，力求逐步降低对单一领域的依赖，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通过战略方向的调整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一方面，深化国防市场布局，不断推动国防业务向各领域拓展，业务合作主体从原中电科体系（以单位 A 为主）逐步拓展至中船体系（如单位 BY、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航天体系（如单位 GU，单位 GS）及中国兵器等多家军工集团，为公司走向大体系、贴前沿、高集成、高对抗等战场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拓展视频智算业务，在民用市场建立起覆盖油田、司法、运营商、电力、交通、教育及安防等

行业的客户网络，提升了客户多元化程度。客户变动是公司战略落地、业务转型的正常结果，客户结构更趋均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长期未回款主要是受终端客户验收和客户回款计划安排影响，公司已确认的收入不存在期后退货。

2023-2025 年度，公司军品和民品近三年前十大客户中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前十大客户销售回款中均无第三方回款。

(二) 列示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主营业务和注册资本、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系公司关联方、采购内容和金额、供应商变动情况和原因、各期期末预付及应付等往来科目挂账金额和期后双方履约进展，公司采购支出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情形，如有，说明资金流向及和公司采购业务的匹配性，有无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情形

1、2025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	采购入库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及采购模式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	期后履约进展
1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雷达、音视频设备产销，配套系统方案开发	1,000.00	833.89	737.95	RK3588 音视频处理板、各类编解码板、背板	2017 年定制化采购	574.14		支付 257.36 万元
2	武汉盛锦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咨询开发，软硬件配套产品研发及销售	508.00	771.36	690.06	SDH 链路设备隔离模块硬件	2024 年定制化采购	136.78		支付 89.20 万元
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类设备、矩阵切换类设备、数字视频综合平台、显控协作平台、信号传输设备等	20,326.83	552.27	505.56	视频输入输出卡、视频切换卡、数字混合信息综合处理平台、图像控制器、数字光纤接收器	2019 年定制化采购			

4	武汉奔腾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IT 设备、智能化工程施工, 信息化系统集成全链条服务	1,600.00	554.19	288.86	服务器、交换机、计算机、存储设备、操作系统	2017 年 标准化采购	0.07	227.78	暂未付款/暂未到货, 预计本年度提货
5	天津中天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信息化软件开发, 物联网、无人机系统落地建设	1,000.00	268.40	253.21	软件定制开发	2025 年 定制化采购	256.25		支付 53.68 万元
6	武汉瓴带科技有限公司	5G 软硬件产品研发, 通信与自动化一体化平台建设	10,000.00	269.10	238.14	SDH 链路设备 隔离模块软件	2025 年 定制化采购	238.14		暂未付款
7	株洲华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视频与指挥通信软硬件研发, 通信装备定制研制	1,500.00	243.89	215.00	便携式移动课堂一体机、保障箱材料	2022 年 定制化采购	27.51	531.98	支付 26.27 万元/预付部分 预计本年度提货
8	司马达拓(深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注 1]	AI 视频大数据产品研发, 软硬件产销与技术咨询	413.17	292.13	200.83	板卡、视频智能处理器、转接板及授权	2024 年 定制化采购		191.31	到货 76.22 万元, 剩余预计本年度提货
9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云计算、AI 研发, 多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113,874.57	180.00	159.29	5G 通用智能终端、5G 固定基站	2025 年 标准化采购	7.96		暂未付款
10	安徽省考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建筑施工、建材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500.00	153.22	135.59	服务器、矩阵、机柜、网络损伤仪器、处理器、调音台	2025 年 标准化采购	49.59		暂未付款
合 计				4,118.45	3,424.49			1,290.44	951.07	

*注 1: 司马达拓(深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成立,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 主

营视频大数据压缩、存储、安全溯源软硬件系统研发销售，自研 BBW AI 视频压缩技术壁垒突出，专利软著储备充足。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布局智算产品，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压缩板卡及授权。

*注 2：安徽省考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主营建筑施工、建材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本次合作背景为公司中标单位 GW 后续工程项目，该项目目前序施工由单位 GW 自行组织实施，兴图新科公司中标该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沿用原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双达标。

2、202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	采购入库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及采购模式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	期后履约进展
1	司马达拓(深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视频大数据产品研发，硬件产销与技术咨询服务	413.17	986.52	785.93	T8 板卡、视频智能处理器、转接板及授权	2024 年定制化采购		139.07	已全部到货
2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雷达、音视频设备产销，配套系统方案开发	1,000.00	770.05	681.46	各类编解码板、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盒	2017 年定制化采购	314.34		已支付 313.39 万元
3	武汉盛锦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咨询开发，硬件配套产品研发及销售	508.00	397.60	351.86	SDH 链路设备隔离模块硬件	2024 年定制化采购	351.86		已全部支付
4	湖北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产销，技术服务与进出口业务	500.00	384.06	339.88	主控芯片、电源芯片	2024 年标准化采购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引擎、地图、AI 研发，互联网广告与信息技术服务	1,342,128.00	338.00	299.12	磐玉蜂巢服务器	2024 年标准化采购			
6	武汉奔腾网络系统	IT 设备、智能化工程施工，信息化	1,600.00	304.79	269.72	服务器、各编解码模块、网络交换机、计	2017 年标准化采购	0.30		已支付 0.23 万元

	集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全链条服务				计算机、显示器、操作系统				
7	中保网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网安、5G研发, 政企信息化一体化解决方案	1,000.00	280.00	264.15	净空系统前端可视化定制开发	2024年定制化采购	216.16		已支付115.58万元, 剩余按项目进度款结算
8	赣州朗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电子产品产销、信息集成, 安防领域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	260.67	230.68	压缩板、背板、交换板、处理板、转接板	2023年定制化采购			
9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车辆研制维保, 配套设备生产与方舱改装	10,200.00	260.00	230.09	“察打一体车”装载平台	2023年定制化采购	208.00		已支付195.00万元, 剩余为质保金
10	大连佳铭远扬金属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训练装备研发生产, 金属制品与环卫设备加工	550.00	260.00	230.09	探测模拟显控台、导调控制台、潜航体模拟操控台	2024年定制化采购	230.09		已支付69.03万元, 剩余按项目进度款结算
合 计			4,241.69	3,682.98				1,320.75	139.07	

*注 1: 湖北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感市, 主营业务涵盖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进出口贸易, 并系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区域的授权代理商。本次合作主要源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片的出口管制合规要求。

*注 2: 赣州朗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 主营电子产品产销、信息集成, 安防领域软硬件技术服务, 自研视频压缩相关软硬件设备。该公司获评赣州经开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手握多项专利与软著。

3、2023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	采购入库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及采购模式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	期后履约进展
----	-------	------	------	------------	-------------	------	-------------	--------	--------	--------

1	南京科伊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军工无线通信、卫星训练设备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	500.00	1,400.00	1,238.94	通信、无线电、北斗导航类仿真模拟设备及配套线缆	2023 年定制化采购	999.49		暂未付款，按项目进度款结算
2	旭日蓝天（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研产销，覆盖应用运营及反制相关技术业务	3,000.00	1,241.61	1,099.38	无人机装备、灭火及信号类弹药耗材、定制化应急救援包	2023 年定制化采购	561.71		已支付 444.52 万元，剩余按项目进度款结算
3	武汉奔腾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IT 设备、智能化工程施工，信息化系统集成全链条服务	1,600.00	996.80	869.74	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终端计算机及配套软件	2017 年标准化采购		15.44	已全部到货
4	北京成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网安产品研发销售，信息化运维与技术开发	1,000.00	859.95	761.02	视频会议安全管理服务器	2022 年定制化采购	380.51		已全部支付
5	株洲华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音视频与指挥通信软硬件研发，通信装备定制研制	1,500.00	1,318.93	751.65	音视频矩阵与信号处理模块、会议拾音及扩声终端、摄像视频会议终端、摄影、机柜及配套辅材	2022 年定制化采购		469.56	详见本说明七（三）
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IT 分销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	14,936.00	807.00	714.16	机架式服务器	2023 年定制化采购			
7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主营东风猛士系列军用车辆	41,036.88	728.00	644.25	“察打一体车”装载平台及底盘	2023 年定制化采购		42.35	已全部到货
8	武汉玉航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雷达、音视频设备产销，配套系统方案开发	1,000.00	509.99	451.32	各类编解码板、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盒	2017 年定制化采购	103.17		已支付 102.21 万元
9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	多行业指挥调度系统，通信	59,436.47	380.66	336.87	网络接入模块、便携台体、携调度终	2023 年标准化采购	336.87		已全额退货 [注 2]

	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软硬件产品供应				端及业务系统集成终端				
10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子产品经销，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	50,000.00	354.36	313.59	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及技术服务	2022年定制化采购			
合计			8,597.30	7,180.92				2,381.75	527.35	

*注 1：南京科伊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主营卫星通信、通信仿真及电子对抗设备研发，团队配备军工通信领域硕博人才，持有多项专利与软著。本次合作主要是采购通信、无线电、北斗导航类仿真模拟设备。

*注 2：因终端客户需求变更对公司销售端和采购端进行调整，销售端已在当期调减收入，采购端于期后退货。

公司采购业务模式分为定制化采购和标准化采购两种，前者面向特定项目需求的非标原材料，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指导生产，后者则基于客户预期提前对计算机设备及部件、编解码卡等通用材料保持安全库存。

公司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采购策略随产品结构变化进行动态优化。2023 年度，公司视频智算产品尚在研发阶段，采购仍以传统军品物料（编解码卡、通信模块、加固计算机组件等）为主；2024-2025 年度，随着视频智算产品进入市场推广，采购品类向 AI 算力相关组件、存储设备、边缘计算硬件拓展，构建适应产品转型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供应商类型的拓展并非被动调整，而是公司从传统军品生产向视频智算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主动选择。随着视频智算产品从单一设备向“网、存、算、维”一体化解决方案演进，公司采购范围已从传统硬件组件扩展到 AI 芯片、存储介质、边缘计算设备等新兴领域。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中，司马达拓（深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界定的关联方，其余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采购支出无向第三方付款情形，资金流向和公司采购业务一致，无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情形。

（三）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有无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如有，说明重合主体名称、关联关系的具体体现、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期末挂账科目、金额和期后双方履约进展情况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单位的销售与采购，不存在对同一项目进行的同时销售与采购情形，且销售和采购金额相对较小，2023-2025年度，公司同一年度内同时产生销售额、采购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发生时间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金额(不含税)	期末挂账科目	期末挂账金额	期后履约进展
北京子舒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2025年5月	司法厅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351.51	应收账款	372.60	已回款37.26万元
	采购	2025年3月	应急指挥和处置系统开发	66.04	应付账款	12.74	暂未付款，该项采购对应的销售合同暂未签订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3年11月	便携视频调度接入模块	62.01	应收账款	70.07	剩余5%质保金3.50万元暂未收回
	采购	2023年5月	多行业指挥调度系统，通信信息软硬件产品供应	336.87	应付账款	336.87	因项目变更已全额退货

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等业务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军品和民品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公司战略驱动下的主动选择，军品和民品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销售回款中均无第三方回款。

(2) 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采购策略随产品结构变化进行动态优化导致。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中,仅司马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其余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采购支出无向第三方付款情形,资金流向和公司采购业务一致,无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等情形。

(3) 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等业务系公司与相关单位因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采购需求所致,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相关各方的采购和销售与公司业务高度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6.09%。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4 亿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2.29%。公司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公司) 2168.82 万元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36 亿元,其中,本年新增计提 1312.02 万元,未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712.0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78 万元,计提比例 81.18%。请公司:(1) 列示公司近三年前十名应收账款对象及余额、销售内容、账龄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有无逾期、逾期时间和金额、各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金额及充分性、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各客户信用政策及有无调整、调整信用政策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放宽信用政策减少坏账计提情形;(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订单和客户、组合计提坏账的测算过程、相关客户挂账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相匹配;(3) 说明公司对光明公司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间和金额及对当年收入影响、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光明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公司有无采取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及有效性、后续有无转回或收回可能性;(4) 结合逾期回款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记录、有无诉讼纠纷、客户履约保障等,说明公司未对逾期回款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

理性，并参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迁徙率测算、所考虑的前瞻性信息等，说明公司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及时、准确、充分。（问询函第4条）

回复：

（一）列示公司近三年前十名应收账款对象及余额、销售内容、账龄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有无逾期、逾期时间和金额、各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金额及充分性、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各客户信用政策及有无调整、调整信用政策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放宽信用政策减少坏账计提情形

1、不同客户类型的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类型、信用状况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不同的结算政策，按合同给予客户信用期。（1）军品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三种，一是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二是合同签订（或生效）时支付30%-50%，剩余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三是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预付款30%-50%，产品交付后10个月内支付至85%，15%尾款待审价后根据审价结果多退少补。（2）民品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合同签订后支付30%-70%，验收合格后或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若需要）支付剩余款项；或合同生效后一定期限内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二是按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同比例向公司支付。

公司均按照合同给予客户信用，一贯执行上述信用政策，公司按照各单项合同约定的回款条件判断有无逾期，不存在调整和不当放宽信用政策减少坏账计提的情形。

2、公司近三年前十名应收账款情况

(1) 2025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期末账龄			逾期时间及金额[注]				坏账准备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计提方法	计提金额	
1	单位 A	11,936.09	编解码器、网络化视频指挥软件等	3,651.10	3,334.77	4,950.21			113.94	113.94	账龄分析法	4,887.86	761.96
2	单位 BY	3,801.63	编解码器、服务器、终端设备和终端软件、模拟器训练设备等		2,778.79	1,022.84		1,808.73	30.80	1,839.53	账龄分析法	1,567.29	346.98
3	单位 D	2,215.80	公共视频交换服务及编解码器、服务器等		418.60	1,797.20			32.46	32.46	账龄分析法	1,564.02	
4	光明公司	2,168.82	信息化设备			2,168.82			2,168.82	2,168.82	单项计提	2,168.82	
5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6.48	监狱平台软件和终端设备等	954.40	472.08		110.92	69.00		179.92	账龄分析法	94.93	93.72
6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944.17	SDH 链路隔离模块、保障箱	943.14	1.03		241.21			241.21	账龄分析法	47.26	99.00
7	单位 GS	882.42	末端采集设备	882.42			764.77			764.77	账龄分析法	44.12	
8	单位 U	675.99	保障箱、网络与计算环境设备等	133.06	417.61	125.32	124.74	10.90	49.47	185.12	账龄分析法	179.84	

9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61.47	编解码器, 终端设备及软件	133.70	427.77		135.11	415.57		550.68	账龄分析法	68.87	35.34
10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6.79	数字混合信号综合处理平台、拼图处理器、编解码器等			546.79			260.34	260.34	账龄分析法	546.79	70.00
小 计		25,159.65		6,697.82	7,850.64	10,611.19	1,376.75	2,304.20	2,655.83	6,336.78		11,169.80	1,407.01

*注: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进行统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同。

(2) 2024 年末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期末账龄			逾期时间及金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计提方法	计提金额	
1	单位 A	10,799.57	编解码器、网络化视频指挥软件等	2,973.05	3,427.86	4,398.67		6.89	175.99	182.88	账龄分析法	3,732.66	3,276.56
2	单位 BY	4,640.94	编解码器、服务器、终端设备和终端软件、模拟器训练设备等	1,476.49	1,781.92	1,382.53	549.85	1,693.60	30.80	2,274.25	账龄分析法	1,628.13	1,187.62
3	单位 D	2,215.80	公共视频交换服务及编解码器、服务器等	418.60		1,797.20			32.46	32.46	账龄分析法	1,130.53	-

4	光明公司	2,168.82	信息化设备			2,168.82		4.46	2,164.36	2,168.82	单项计提	2,168.82	-
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6.80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和终端软件等			1,086.80			21.80	21.80	账龄分析法	862.92	1,086.80
6	单位 U	836.20	保障箱、网络与计算环境设备等	197.47	589.25	49.47	7.09	3.27	49.47	59.83	账龄分析法	128.05	293.26
7	单位 BP	781.78	综合节点车	17.72	385.00	379.06		465.56		465.56	账龄分析法	283.82	539.00
8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6.79	数字混合信号综合处理平台、拼图处理器、编解码器等			646.79			260.34	260.34	账龄分析法	594.72	170.00
9	深圳市星云途科技有限公司	635.60	编解码器、网络化视频指挥软件等	606.35	29.25		41.64			41.64	账龄分析法	33.24	635.60
10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620.93	编解码器，终端设备及软件	442.71	178.22		411.65	175.51		587.16	账龄分析法	39.96	228.50
小 计		24,433.22		6,132.39	6,391.50	11,909.34	1,010.23	2,349.28	2,735.22	6,094.73		10,602.85	7,417.34

(3)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销售内容	期末账龄			逾期时间及金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26.6.18 期后回款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小计	计提方法	计提金额	
1	单位 A	9,220.41	编解码器、网络 化视频指挥软件 等	2,356.55	4,395.76	2,468.10	6.89	49.65	118.88	175.42	账龄分析法	2,708.82	3,529.71
2	单位 BY	3,164.45	编解码器、终端 设备和终端软 件、模拟器训练 设备等	1,737.01	75.71	1,351.73	1,664.60	30.80		1,695.40	账龄分析法	1,181.97	1,013.98
3	单位 U	2,586.15	保障箱、网络与 计算环境设备等	1,019.68	1,517.00	49.47	7.09	31.06	18.41	56.56	账龄分析法	236.63	2,240.69
4	光明公司	2,168.82	信息化设备		4.46	2,164.36		4.46	2,164.36	2,168.82	单项计提	2,168.82	
5	单位 D	1,808.20	公共视频交换服 务及编解码器等		1,386.20	422.00		32.46		32.46	账龄分析法	837.86	11.00
6	单位 GV	1,713.55	应急指挥车	1,713.55			1,367.78			1,367.78	账龄分析法	85.68	1,603.11
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	1,436.80	编解码器、终端 设备和终端软件 等		33.71	1,403.09		21.80		21.80	账龄分析法	717.05	1,436.80
8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855.62	301 医院第五医学 中心信息基础设 施和便携台体设 备	244.12	611.50					-	账龄分析法	73.36	840.58
9	单位 BP	764.06	综合节点车	385.00	196.06	183.00	269.50	196.06		465.56	账龄分析法	169.57	521.28

10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93	数字混合信号综合处理平台、拼图处理器、编解码器等	54.14		646.79	21.66	260.34		282.00	账龄分析法	442.04	224.14
小 计		24,418.99		7,510.06	8,220.38	8,688.55	3,337.51	626.63	2,301.65	6,265.79		8,621.78	11,421.29

公司按照单项和账龄计提坏账，账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充分，逾期未单项计提原因详见本说明四（四）。

(二)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订单和客户、组合计提坏账的测算过程、相关客户挂账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相匹配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为应收账款，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4-5 年	5 年以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77.73		32.23	545.50	571.29	98.88%
单位 DG	101.03	101.03			5.05	5.00%
单位 U	33.26	33.26			1.66	5.00%

上述客户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构成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DG	253.45	174.59	73.55			5.31		20.33	8.02%
单位 U	675.99	133.06	197.47	220.14	75.85		49.47	179.84	26.60%

公司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三) 说明公司对光明公司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间和金额及对当年收入影响、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光明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公司有无采取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及有效性、后续有无转回或收回可能性

1、公司对光明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与光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洽谈业务合作，2020 年正式签订合同并开始交易，公司主要为其供应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其中包括设备认证分析系统、云桌面服务器、智能交互底层支持系统 V1.0；全局助手软件 V1.0；跨网融合交互安全管理系统 V1.1。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光明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并在到货后陆续验收合格，公司收到光明公司盖章确认的“产品验收确认单”，确认货物已验收且产品的数量、质量确认无误，兴图新科以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兴图新科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1,915.36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总额 19,267.59 万元的比例为 9.94%，2021 年 3 月兴图新科根据双方的协议追加确认收入 3.94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总额 15,665.02 万元的比例为 0.03%。

2、公司对光明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

光明公司在国防量子通讯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经过检测验证，具有竞争力，但是，由于在国防市场的扩展、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多，宏观经济因素导致前期投入未能及时收回，资金链周转困难，进而导致经营出现问题，业务停滞，恶性循环最终造成难以正常支付兴图新科货款。

交易发生后，兴图新科每月与光明公司电话联系，询问还款计划。应收账款逾期后，兴图新科第一时间与光明公司协商还款，光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书面还款计划，确认欠付兴图新科 2,168.82 万元货款的事实并承诺分三期付款，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还款 6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款 6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剩余金额 968.82 万元，但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回款。2022 年 3 月，兴图新科就与光明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4837 号）。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光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该公司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被列为限制消费对象。另外，光明公司面临多项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判断光明公司的还款能力较弱，因此，基于对光明公司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及债务清偿率的综合判断，公司管理层在 2021 年末对应收光明公司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计提比例为 80%。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公司胜诉的《民事判决书》((2022)鄂 0192 民初 4837 号)。根据判决书，光明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图新科支付货款及相关逾期付款违约金。因光明公司已无可执行资产，公司在 2022 年报中对应收光明公司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计提比例为 100%。

截至 2025 年末，光明公司仍无偿还能力，公司经多方途径查询光明公司应收债权等财产线索，保持跟法院沟通继续查控财产，并申请财产保全，光明公司无可执行财产，继续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判断应收光明公司款项后续无转回或收回可能性。

(四) 结合逾期回款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记录、有无诉讼纠纷、客户履约保障等，说明公司未对逾期回款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参考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迁徙率测算、所考虑的前瞻性信息等，说明公司本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及时、准确、充分

1、逾期客户应收款项及履约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类型及履约保障	期后回款
1	单位 A	11,936.09	113.94	4,887.86	大型央企研究所	761.96
2	单位 BY	3,801.63	1,839.53	1,567.29	大型央企研究所	346.98
3	单位 D	2,215.80	32.46	1,564.02	大型央企研究所	
4	光明公司	2,168.82	2,168.82	2,168.82	民营企业 丧失偿付能力	
5	河南超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6.48	179.92	94.93	民营企业	93.72

6	武汉迈力特通信有限公司	944.17	241.21	47.26	中船某研究所下属子公司	99.00
7	单位 GS	882.42	764.77	44.12	大型央企研究所	
8	单位 U	675.99	185.12	179.84	大型央企研究所	
9	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61.47	550.68	68.87	上市公司榕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35.34
10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6.79	260.34	546.79	上市公司同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70.00
小 计		25,159.65	6,336.78	11,169.80		1,407.0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以大型央企研究所、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主，总体来看，大型央企研究所及下属子公司客户占比高且金额大。该类客户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但受其内部结算机制及最终用户付款进度的制约，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上述客户中，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除光明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已全额计提坏账外，其余均无诉讼纠纷，虽然存在部分逾期款项，但均在正常履约中，公司已按照账龄结果计提不同比例的坏账金额，坏账计提相对充分。

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欠小组，针对每一合同开展专项催收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逐项梳理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及逾期原因；（2）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结构制定差异化催收策略；（3）结合“背靠背”回款条款，持续跟踪最终用户结算进度；（4）对长期未回款合同实施重点管控，密切关注客户资金状况及经营变化，必要时启动法律或商务谈判程序。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采取单项计提（针对偿付能力较弱或丧失偿付能力的客户）和按账龄组合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2,168.82	2,168.82	2,168.82	2,168.82	2,168.82	2,168.82	100.00%
1 年以内	10,125.75	506.29	11,350.68	567.53	10,023.15	501.16	5.00%
1-2 年	6,831.05	683.11	6,915.77	691.58	6,084.45	608.44	10.00%
2-3 年	3,999.63	1,199.89	3,133.17	939.95	5,825.06	1,747.52	30.00%
3-4 年	2,403.60	1,201.80	5,135.81	2,567.90	4,066.88	2,033.44	50.00%
4-5 年	4,786.43	3,829.14	3,155.53	2,524.42	3,386.92	2,709.54	80.00%
5 年以上	6,223.28	6,223.28	5,115.70	5,115.70	1,843.62	1,843.62	100.00%
合 计	36,538.56	15,812.32	36,975.47	14,575.90	33,398.90	11,612.54	

2023-202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 目	淳中科 技	上海瀚 讯	邦彦技 术	科思科 技	观想科 技	平均值	兴图新 科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30.00%	20.00%	20.00%	24.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30.00%	50.00%	50.00%	50.00%	46.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50.00%	80.00%	80.00%	80.00%	72.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迁徙率和前瞻性信息的坏账测算对比情况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减值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模型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有三阶段模型和简化模型。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简化的方法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减值损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简化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在具体估算时，为避免迁徙率计算结果异常，在用历史数据计算迁徙率时，对于在以后年度已改用单项计提方法的应收款项，从历史数据中剔除。具体过程如下：

(1) 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以公司 2020 年以来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含单项计提减值部分），统计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0,125.75	11,350.68	10,023.15	11,444.99	12,765.77	15,794.26
1-2 年	6,831.05	6,915.77	6,084.45	8,357.44	9,279.78	9,551.20
2-3 年	3,999.63	3,133.17	5,825.06	7,561.11	6,036.34	2,804.01
3-4 年	2,403.60	5,135.81	4,066.88	4,433.90	682.12	1,176.12
4-5 年	4,786.43	3,155.53	3,386.92	489.94	913.33	770.45
5 年以上	6,223.28	5,115.70	1,843.62	1,550.03	859.38	518.25
合计	34,369.75	34,806.65	31,230.09	33,837.41	30,536.72	30,614.29

(2) 根据历史数据集合计算平均迁徙率

项目	历史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注释
	2024-2025	2023-2024	2022-2023	2021-2022	2020-2021		
1 年以内	60.18%	69.00%	53.16%	65.47%	58.75%	61.31%	A
1-2 年	57.83%	51.49%	69.70%	81.48%	63.20%	64.74%	B
2-3 年	76.71%	88.17%	53.79%	73.45%	24.33%	63.29%	C
3-4 年	93.20%	77.59%	76.39%	71.83%	77.66%	79.33%	D
4-5 年	75.24%	97.80%	90.38%	87.44%	66.69%	83.51%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注：4-5 年账龄的历史迁徙率=上期末 4-5 年账龄及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本期仍未收回金额/上期末 4-5 年账龄及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合计数

(3) 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注释
1年以内	16.64%	=A*B*C*D*E*F
1-2年	27.15%	=B*C*D*E*F
2-3年	41.93%	=C*D*E*F
3-4年	66.25%	=D*E*F
4-5年	83.51%	=E*F
5年以上	100.00%	=F

(4) 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G)	前瞻性考虑(H)	预期信用损失率 (G*(1+H))	实际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4%	10.00%	18.30%	5.00%
1-2年	27.15%	10.00%	29.87%	10.00%
2-3年	41.93%	10.00%	46.12%	30.00%
3-4年	66.25%	10.00%	72.88%	50.00%
4-5年	83.51%	10.00%	91.86%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受军工行业特性影响，军工电子业务应收账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应收款回款时间主要取决于终端客户的资金拨付时间，公司客户中总体单位研究所因其承建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其对公司的付款存在天然滞后的特点。2025年度，公司亦收到总体单位研究所2019年合同及以前年度合同的回款，表明其具有长周期回款特征。结合总体单位研究所客户性质、客户实力、财务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及逾期回款情况、客户履约保障等因素，公司评估总体单位研究所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在确定历史损失率时未按照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而是选择与同行业公司相同的账龄组合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自IPO以来一贯采用单项计提（针对偿付能力较弱或丧失偿付能力的客户）和按账龄组合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且与同行业

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自 IPO 以来，均按照合同给予客户信用，一贯执行同一信用政策，不存在调整和不当放宽信用政策减少坏账计提的情形。

（2）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为应收账款，按照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3）公司对光明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光明公司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及债务清偿率的综合判断对光明公司采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基于光明公司目前已无偿债能力，公司全额计提坏账；结合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公司判断应收光明公司款项后续无转回或收回可能性。

（4）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仅与光明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光明公司已丧失偿付能力全额计提坏账，其余均在正常履约中，公司已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相对及时、准确、充分。

五、关于期间费用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管理费用金额为 3,920.83 万元，同比减少 15.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研发费用金额为 3,829.92 万元，同比增长 7.47%，主要系报告期内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全部计入费用化支出所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790.21 万元和 511.34 万元。请公司：（1）说明影响管理费用的相关资产科目、金额和资产用途、列示为管理费用的依据，本年相关资产折旧和摊销计算过程、金额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相关会计估计变更；（2）说明公司近三年涉及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各研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判断标准与依据、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化项目是否存在终止或搁置等情形、相关支出是否及时计入研发费用，后续资

产折旧、摊销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未足额计提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利用研发支出资本化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问询函第5条）

回复：

（一）说明影响管理费用的相关资产科目、金额和资产用途、列示为管理费用的依据，本年相关资产折旧和摊销计算过程、金额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相关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2025年末，计入管理费用相关资产科目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摊销年限 (年)	折旧/ 摊销方 法	2025 年末 账面原值	资产用途/ 形成原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	
					折旧/摊 销金额	其中： 计入管 理费用	折旧/摊 销金额	其中： 计入管 理费用	折旧/摊 销金额	其中： 计入管 理费用
固定资产-房屋 及建筑物	20-40	年限平 均法	10,506.30	办公用	335.73	161.82	369.99	184.27	-34.26	-22.45
固定资产-电子 设备	3-5	年限平 均法	3,260.42	办公用	116.75	14.36	550.03	248.96	-433.28	-234.60
固定资产-运输 设备	4-5	年限平 均法	175.31	办公用	5.25	5.25	5.25	5.25	-0.00	-0.00
固定资产-办公 设备	5	年限平 均法	106.75	办公用	10.98	10.82	12.50	12.28	-1.52	-1.46
使用权资产-房 屋及建筑物	2-5	直线法	306.53	办公用	97.69	96.98	187.15	172.91	-89.46	-75.93
使用权资产-运 输设备	2-5	直线法	92.44	办公用	18.49	18.49	18.49	18.49		
无形资产-软件	10	直线法	279.17	办公用	8.28	5.64	27.07	23.34	-18.78	-17.70
无形资产-非专 利技术	3	直线法	5,699.62	研发资本化 转无形资产	878.00	878.00	1,022.83	1,022.83	-144.84	-144.84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3	直线法		南京办公室 装修			1.04	1.04	-1.04	-1.04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	3	直线法		展厅保障箱 及腕表研制 费用	3.48	3.48	11.05	11.05	-7.57	-7.57
合 计			20,426.54		1,474.64	1,194.83	2,205.40	1,700.42	-730.75	-505.59

计入管理费用相关资产科目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按照使用部门归属情况分摊费用；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非专利技术，软件主要为职能部门使用，因此摊销计入管理费用，非专利技术为研发资本化转无形资产形成，公司项目研发结束后相关非专利技术转为存量技术储备，主要用于企业内部迭代研发活动，因此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本期折旧摊销金额和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变动主要系相关资产已在本期折旧摊销完毕，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近三年涉及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各研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判断标准与依据、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化项目是否存在终止或搁置等情形、相关支出是否及时计入研发费用，后续资产折旧、摊销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未足额计提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利用研发支出资本化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1、资本化项目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近三年涉及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投入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开始资本化时点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车辆辅助驾驶设备	2022.04	2023.04	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并通过立项评审		213.73	52.05	
2	某智慧管理系统	2022.04	2024.12			306.14	233.54	90.35
3	应急指挥车	2023.02	2024.06		38.83		504.62	420.99
合计					38.83	519.87	790.21	511.34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本化项目					摊销时间	2025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人工薪酬	材料费	折旧摊销	其他	合计		

1	车辆辅助驾驶设备	188.08	36.98	37.49	3.22	265.78	3年	22.15
2	某智慧管理系统	453.50	5.30	97.48	73.74	630.03	3年	402.52
3	应急指挥车	752.23	19.80	146.83	6.74	925.61	3年	437.09
合计		1,393.82	62.08	281.81	83.71	1,821.41		861.7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条件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条件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条件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条件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关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相应的技术用于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项目开始资本化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 车辆辅助驾驶设备项目

序号	资本化依据判断
条件 1	车辆辅助驾驶设备是公司打造的车辆夜间不开灯安全驾驶的智能化装备。其利用微光探测、红外探测、融合探测、画面拼接等技术，形成了公司面向车载市场的智能化硬件产品，在前期客户服务总结和（在超低延时编解码、图像拼接处理及全国产化 AI 智能芯片）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该项研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目前研发工作也已经突破核心技术难点

条件 2	车辆辅助驾驶设备是为了满足现有车辆夜视、夜战需求，满足车辆夜间行进、夜间突袭、夜间隐藏、夜间作战侦查，提升现有车辆夜视、夜战能力而研制的，其采用了多镜头采集、大视场无缝拼接、红外微光双通道融合、图像伪彩转换、视频超低延时编解码等技术，满足了夜视图像细节完好、识别能力强、全链路低延时、观测视场角大、易安装等现有车辆夜视、夜战的实际需求，是现有特种车辆进行夜视、夜战改造的重要智能化装备，也是公司建立车载辅助智脑产品系统的关键装备产品之一
条件 3	当前机动作战及保障装备、夜视夜战装备是客户重要的装备发展方向之一。当前现存侦察、运输、作战车辆数量极其庞大，但夜视辅助装备至限于小范围换装测试，公司车辆辅助驾驶设备针对图像采集能力、图像融合显示能力、视频延时等核心指标进行了全方位优化，能够大幅度提高部队现有车辆的夜视侦察及作战能力，该项目开发完成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条件 4	该设备可复制性强，具备面向国防及民用特种车市场推广的能力，符合公司立足智能装备的战略定位。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后继开发，并具备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该项目公司取得小批量试用订单（321.00 万元），后续将根据订单验证效果逐步扩展至前装市场，相关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
条件 5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对项目的研究和开发阶段进行明确的区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阶段计入开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对开发支出阶段的各项支出按项目进行合理归集

(2) 某智慧管理系统

序号	资本化依据判断
条件 1	某智慧管理系统是一套针对武器站库日常枪支弹药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该系统可形成满足特种部门各单位日常武器使用管理、库室视频监控、远程便捷交流等需求的产品系列，研发工作以公司的音视频体系平台为基础，具有大量的关键技术储备，该项研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条件 2	某智慧管理系统是为了满足某部队日常枪支弹药进行信息化管理需求，适应各单位信息化发展趋势而研制的。某智慧管理系统具有音视频融合平台、随行设备、NVR、报警主机等多项产品，各产品针对各单位的组织结构进行部署，满足了武器使用管理、弹药定位、库室视频监控、库室状态报警、远程便捷交流等应用需求。近年来，公司的视频指挥平台已经在各单位进行广泛部署，技术体系日渐成熟，某智慧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制可实现公司核心业务应用场景的扩展，建立软件系统和多类智能硬件融合的产品体系，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进行多元发展、实现价值创造的重要拓展业务
条件 3	当前各单位针对枪支弹药的管理一直还处于传统的人工管理阶段。枪弹的保管和储存一直采用老式的枪弹柜，仅仅是能存放和储存，不能对其具体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对于弹药的使用以及管理流程缺乏必要的技防手段来配合执行。某智慧管理系统运用音视频平台技术、传感器与测控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智能传感技术、无线通信技术解决多层级单元覆盖、枪弹集中信息化管理、数据整合、多层级审批等重要问题，能够大幅度提高枪弹弹药管理的安全性和信息化程度，该项目开发完成后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条件 4	本项目研发活动始终基于明确的装备列装路径与用户订单预期，技术路线成熟，研发投入可独立核算且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具有较高确定性。已取得小批量试用订单（54.61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单位 GY 出具的《备产函》，金额约为 3,900.00 万元，量产交付将在列装定型后正式启动。该《备产函》为项目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提供了有力证据。公司将持续跟进列装定型进展，确保后续订单顺利验收与交付。
条件 5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对项目的研究和开发阶段进行明确的区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阶段计入开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对开发支出阶段的各项支出按项目进行合理归集

(3) 应急指挥车

序号	资本化依据判断
条件 1	公司结合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智能传感、融合通讯等技术，以指控平台为核心，综合机动指挥车、无人机、单兵设备等装备，研制应急指挥车装备，该项目在公司核心技术（openVone 音视频中间件技术、网络化视频指挥技术、网络视频监控技术、视频交换传输技术、音视频存储回放技术、窄带高清音视频编码技术、指挥大厅智能导播技术、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技术、媒体分发路由技术、视频质量保障技术、媒体云处理技术等）基础上开发，并与客户在产品应用可行性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具备可行性，后续该项目顺利交付，也印证了这一点
条件 2	<p>应急指挥车已成为政府机构、各级军警单位、公司集团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和危机处置的重要装备，它不仅是可作为指挥调度中心，更是通信中心、监控中心、数据中心、信息采集传输中心，实现应急指挥智能管理。</p> <p>近年来，我国应急灾害事故日益突出，面对日益上升的众多事故，如何科学合理地利用应急指挥车深入灾情一线、快速指挥处置事故，往往是应急救援行动至关重要的第一步。因此，研究应急指挥车在救援任务中的应用特点、现状以及面临的问题，并研制应急指挥车对快速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和开辟救援通道具有重要意义。</p> <p>同时，应急指挥车的研制也可作为产品基点，扩展延伸出满足在不同特种车辆内，不同安装环境下实现客户需求的全方位产品体系，打造具有高适配性，高集成性，高拓展性的车载设备，可以完善公司在应急保障方向的产品体系及销售支撑。</p>
条件 3	<p>当前国家极为重视应急体系建设，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出台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相关文件，其中要求显著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就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应急救援装备。</p> <p>从而研制高机动、多功能、高效能的应急指挥车是当前应急救援工作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处理复杂救援工况、提高救援效率的发展要求。具备大有可为的发展前景与市场需求。</p> <p>以模块化、标准化、轻量化为应急指挥车基本设计原则。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能够满足智能化的功能组合和拓展，轻量化设计能够满足装备的高机动性。通过装备组合、功能拓展、需求匹配，可以为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灾害事故提供高效的阻隔突破能力、人机协同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p>

条件 4	公司核心产品“边缘智脑”已在三大应用场景中实现技术与产品的深度复用，形成了可延展、可复用的技术体系。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财务资源及其他必要资源，能够持续支持该无形资产的后续开发与迭代，并具备独立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取得应急指挥车销售订单（合同金额 2,800.00 万元），同时在三大应用场景中获得小批量测试订单，充分验证了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商业化落地的可行性。
条件 5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对项目的研究和开发阶段进行明确的区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阶段计入开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对开发支出阶段的各项支出按项目进行合理归集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IPO 以来对研发资本化处理保持一贯性原则，公司资本化项目不存在终止或搁置等情形、相关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及时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及时计入了开发支出并在项目结项后及时转无形资产，后续资产折旧、摊销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摊销充分。

2、资本化项目的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 3 个资本化项目的背景及进展情况如下：

（1）车辆辅助驾驶设备项目

为响应“十四五”国防建设需求，公司依托某新一代项目中的车辆辅助驾驶系统，成功切入相关装备领域，获得重要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已取得小批量订单，项目处于验证一阶段，交付工作正常推进。受近两年国防体制调整影响，产品定型进度面临实质性障碍，批量订单预计将在验证报告出具后有序释放。项目关键节点按预期推进，公司将密切跟进后续进展，确保相关经济利益的实现。

（2）某智慧管理系统

公司本项目严格遵循装备列装标准流程（科研样机→工程样机→作战样机→列装定型→生产交付）进行，受用户进度安排及机关体制编制调整等客观因素影响，列装定型节点相应顺延。

2025 年度，项目团队围绕用户实战需求，以迭代研发为核心，重点推进设备批量交付与全周期技术保障，实现研发本部与驻场服务的全年闭环运作。具体工作包括：完成固件升级及整机可靠性测试；完成技术资料编制归档，支撑各级评审；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及硬件故障改进。2025 年度分阶段推进工作为上半年聚

焦状态鉴定配套，下半年保障作战试验任务，目前已完成多批次随行设备交付及技术保障，有效响应各阶段需求。

（3）应急指挥车项目

公司基于“智慧应急察打一体车”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边缘智脑”已实现技术及产品复用，拓展出三大应用场景，有效提升项目商业化潜力与抗风险能力：

1) 无人协同救灾系统（应急领域方向）

应用于山林巡检灭火空地协同，通过无人智控平台实现无人机与履带式灭火车的协同调度，覆盖“侦、控、打、救、评”全流程。公司已与单位 GY 某下属单位签订协同救灾系统开发协议，合同金额 68.00 万元。

2) 异构无人智能指控平台（实战化方向）

应用于末端闭环作战体系，构建侦察、指控、打击、无人反制、评估一体化闭环系统，支持对地火力引导与对空低慢小目标末端防空，目前正支撑单位 GY 某厂相关产品应用。

3) 智能车载指控系统（军贸配套方向）

面向车载复杂环境，集成无人机与光电转台侦测、有人/无人底盘协同、打击及评估等功能的高算力车载系统。目前正支撑单位 GY 某厂 VN22 相关产品应用，公司与单位 GY 某下属单位已签订合同，金额 36.80 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以上公司资本化项目产品批量化生产尚在持续推进中，具有较强的销售预期，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故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未足额计提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用研发支出资本化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按照各项资产的使用部门归属情况和非专利技术的用途归集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归集准确、合理。公司本期折旧摊销金额

和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变动主要系相关资产已在本期折旧摊销完毕，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按公司政策进行摊销。公司资本化项目对应的产品批量化生产尚在持续推进中，具有较强的销售预期，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流入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未足额计提情形和不当利用研发支出资本化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六、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7,305.85 万元，同比减少 13.78%，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455.07 万元，同比减少 56.77%。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2,296.39 万元，跌价计提比例为 31.43%，相较 2024 年增长约 9 个百分点。2025 年存货跌价转回或转销金额合计 425.34 万元，主要为计提减值的存货赠送、报废，2024 年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32.18 万元。请公司：（1）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对应备货情况、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说明公司本年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本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合格验收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说明 2025 年存货跌价比例提升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和在手订单毛利变动的匹配性，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及变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异同情况及原因分析，2024 年存货跌价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3）结合公司各类存货库龄结构、长库龄存货未计提跌价的原因、下游采购不确定性和技术迭代对公司存货价值影响等，说明公司本年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准确、充分；（4）说明存货赠送和报废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财报数据影响，是否存在不当利用存货跌价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存货监盘、计量准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问询函第 6 条）

回复：

（一）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对应备货情况、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说明公司本年存货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本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合格验收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023-2025 年度，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2,419.10	2,673.16	2,868.90
在产品	825.00	909.69	763.56
库存商品	3,606.68	3,838.42	3,535.30
发出商品	455.07	1,052.61	1,881.18
合计	7,305.85	8,473.87	9,048.94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防客户。国防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及后续维护保障要求较高，公司需常态化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通用型产品及备品备件库存。同时，部分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在系统正常运行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方可确认收入。若产品交付当年未能完成验收，则期末形成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此外，根据订单预期进行备货亦对存货余额产生影响。

2022-2023 年，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及订单预期，开展了部分原材料、通用型产品及备件的常态化采购。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军转民”战略逐步落地，民品业务应用场景及产品类别不断丰富。民品备货周期相对较短，且前期备货按预期进度消化，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下降。另外，公司 2025 年度对呆滞积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报废处理，使得存货余额进一步减少。

公司本期存货余额减少主要是受发出商品减少影响，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及截至目前状态如下：

单位：万元

期后结转状态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已确认收入	15.13	370.13	-355.00
退回转库存商品	1.10	308.88[注]	-307.78
已签合同未确认收入	147.79	111.89	35.90
未签合同	291.05	261.71	29.34
合计	455.07	1,052.61	-597.54

*注：主要系截至各期末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计入发出商品，期后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对订单进行调整退货，不影响前期收入成本。截至 2025 年末，发出商品退回并转为库存商品的

部分中，标准产品已实现销售，尚未实现销售的部分为服务器，这类服务器具备通用性，可用于搭建公司多款产品的销售场景。

由上表可知，2025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相比上期减少主要是受 2024 年末发出商品在 2025 年确认收入和退回转库存商品导致，发出商品变动合理。

公司主要销售软件及硬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销售不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2）销售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均在入所检验或验收后，均取得了入所检验或客户验收确认单，不存在未合格验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 2025 年存货跌价比例提升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和在手订单毛利变动的匹配性，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及变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异同情况及原因分析，2024 年存货跌价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305.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296.39 万元，整体计提比例较 2024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国防产品售后保障需求导致库龄延长，公司主要面向国防客户，国防产品对长期稳定运行及后续维护保障要求极高，需在型号生命周期内持续提供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因此，即使部分产品已更新换代，公司仍需保留旧型号产品的原材料和成品库存以满足售后保障义务，客观上导致部分存货库龄延长，库龄超过 2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上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测算。公司按库龄测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风险，库龄 2 年及以上、周转滞缓的存货受产品快速更新换代影响，易面临淘汰替代风险。依托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存货基本不存在由于价格及成本变化导致减值的情况。2 年以内存货不计提跌价主要考虑到：首先，公司存货中电子物料较多，该存货库龄与电子产品特定的迭代周期相匹配，属于正常生命

周期内的合理备货；其次，该类物料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可跨项目复用或转化，且军品需满足长期备货维修更换需求，未来实现销售的确定性较高。公司在产品对应的研发、实施成本均有订单支撑、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基本不存在跌价迹象。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存在少量长期发货未实现收入的部分，基于谨慎性并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2025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淳中科技	11,484.59	328.99	2.86%	9,026.26	120.54	1.34%
上海瀚讯	53,064.57	4,268.23	8.04%	40,950.39	4,061.10	9.92%
邦彦技术	13,495.15	5,683.30	42.11%	12,743.87	4,804.25	37.70%
科思科技	37,904.24	10,884.29	28.72%	37,660.59	9,747.67	25.88%
观想科技	18,212.79	32.96	0.18%	15,893.59	43.04	0.27%
兴图新科	7,305.85	2,296.39	31.43%	8,473.87	1,934.56	22.83%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各自具体的存货管理情况不同，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差异较大。公司出于客户提前备货、自主备货及产品售后维保备货等需求，形成部分长库龄存货，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剔除邦彦技术外，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差异与公司备货模式及存货管理实际匹配。2025 年末存货跌价比例提升主要是部分存货库龄进一步拉长所致，属于会计估计的合理延续，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各类存货库龄结构、长库龄存货未计提跌价的原因、下游采购不确定性和技术迭代对公司存货价值影响等，说明公司本年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2025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1年以内	405.52			822.29		
1-2年	489.24					
2-3年	714.39	357.20	50.00%	1.30	0.65	50.00%
3年以上	809.94	675.48	83.40%	1.41	1.13	80.00%
合计	2,419.10	1,032.67	42.69%	825.00	1.78	0.22%

(续上表)

库龄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1年以内	975.24			121.52		
1-2年	1,104.82			102.44	1.37	1.33%
2-3年	544.15	272.08	50.00%	68.57	32.62	47.57%
3年以上	982.46	834.41	84.93%	162.54	121.47	74.73%
合计	3,606.68	1,106.48	30.68%	455.07	155.46	34.16%

2024年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1年以内	1,162.37			906.98		
1-2年	645.66			1.30		
2-3年	132.33	66.17	50.00%	1.41		
3年以上	732.80	537.80	73.39%			
合计	2,673.16	603.97	22.59%	909.69		

(续上表)

库龄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1年以内	1,349.97			695.36		
1-2年	986.40			165.01		
2-3年	229.38	114.69	50.00%	24.53		
3年以上	1,272.67	1,147.32	90.15%	167.70	68.58	40.89%
合计	3,838.42	1,262.01	32.88%	1,052.61	68.58	6.52%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跌价测算。针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以库龄为基础识别减值风险，其中库龄2年及以上的存货，因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已充分关注其潜在周转压力，并已结合实际管理措施予以审慎处理。而对于库龄2年以内的存货，基于以下考量，公司认为不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一是该部分存货的库龄分布与电子产品固有的迭代节奏相符，处于正常的备货及使用周期内，不存在异常积压。二是相关产品通用性较强，可实现跨项目复用或灵活转化；同时，军品业务因需满足长期备件供应及维修保障要求，未来销售预期明确，实现转化的确定性较高。此外，公司在产品所对应的研发及实施成本均有订单覆盖，且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成本端未出现明显波动，减值迹象并不显著。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但存在少量因长期未确认收入而增加执行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期后实际结转情况计提相应跌价准备，确保财务信息真实、稳健。故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可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政策，存货跌价计提准确充分。

（四）说明存货赠送和报废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财报数据影响，是否存在不当利用存货跌价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存货监盘、计量准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3.97	688.17		259.46		1,032.67
在产品		1.78				1.78
库存商品	1,262.01	10.35		165.88		1,106.48
发出商品	68.58	86.87				155.46
小 计	1,934.56	787.18		425.34		2,296.39

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结转销售情况等按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由产品推广赠品领用和呆滞存货报废处置构成。

存货赠送为公司常态化市场推广手段，主要用于客户试用、市场拓展宣传，根据营销需求零星领用出库，无集中大额赠送情形，领用节奏与市场推广进度匹配。赠品出库时，按存货账面成本计入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并按视同销售申报增值税，同时对前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同存货账面价值一并转销。

关于报废，2025年9月，为清理呆滞积压库存、盘活仓储资源，公司组织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多部门开展呆滞存货专项盘点清理，对无使用价值及无法对外销售的呆滞存货予以报废，报废存货账面价值扣除变卖收入的净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步转销。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存货原值、跌价及处置收入和净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原值	已计提跌价	净值	变卖收入	净损失	会计处理
报废	455.30	407.20	48.10	8.73	39.36	计入管理费用
赠送	28.99	18.14	10.85		10.85	计入销售费用
合 计	484.29	425.34	58.94	8.73	50.21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赠送和报废使得营业利润减少 50.21 万元（不考虑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的影响下），公司不存在不当利用存货跌价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情况。

针对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我们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与存货跌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收发存明细表，检查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情况，抽查大额存货入库单据，结合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入库单验证入库真实性；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存货期末余额计量的准确性。

3、结合存货监盘和函证，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识别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2023-2025 年末，经监盘和函证予以确认的存货比例分别为 56.30%、61.85%、58.45%。

4、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

5、对比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的原因是否合理。

6、对存货库龄进行复核，对跌价金额重新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金额进行调整。

自 IPO 申报以来，公司一贯对库龄 2 年以上的物料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相对充分、合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减少系受产品结构和备货周期影响，加之 2025 年度对呆滞积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报废处理，使得存货余额进一步减少。本期发出商品余额相比上期减少主要是受 2024 年末发出商品在 2025 年确认收入和退回转库存商品导致。公司不存在未合格验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2025 年末存货跌价比例提升主要是部分存货库龄进一步拉长所致，属于会计估计的合理延续，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3) 公司存货赠送和报废为基于公司市场推广手段和对存货合理有效的管理进行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账实相符且计量准确，不存在不当利用存货跌价计提和转回调节利润情况。

七、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7.32 万元，同比增长 112.53%，主要系因采购合同解除，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其中，前两大其他应收款对象分别为武汉奔腾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公司）和司马达拓（深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公司），分别对应往来款和拆借款 199.92 万元和 100.22 万元，司马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拆借资金 100 万元。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 1350.09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预付款占比约 70%，对株洲华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预付款金额 531.98 万元、账龄超 1 年，主要为存货暂未入库，公司对司马公司预付款金额为 191.31 万元。请公司：（1）说明司马公司是否系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同其关联交易及相关审议披露情况，公司对其资金拆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截至目前拆借资金是否已归还；（2）说明公司和奔腾公司有无关联关系、往来款的发生背景、是否系前期已解除采购合同的预付款，采购合同签署和解除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3）说明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具体构成、预付对象和交易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进展及挂账金额、减值计提情况、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华通公司相关采购内容、存货未入库原因、履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公司全部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方应收预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有，说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是否均已归还。（问询函第 7 条）

回复：

（一）说明司马公司是否系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同其关联交易及相关审议披露情况，公司对其资金拆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截至目前拆借资金是否已归还

司马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司马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其的资金拆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对其拆借资金100.00万元，约定按照年化利率4%支付利息，该笔借款及利息已于2026年3月全部归还。

（二）说明公司和奔腾公司有无关联关系、往来款的发生背景、是否系前期已解除采购合同的预付款，采购合同签署和解除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

经核实，兴图与奔腾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董监高在对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或兼职等情形，双方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199.92万元系原采购合同解除后待退回款项。2025年8月，公司依据下游客户需求计划，向奔腾公司采购一批指控机箱模块、编码模块、解码模块及电源模块进行生产组装和销售，据此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30%货款，后续因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延后，公司相应暂缓采购执行。2025年12月，公司与奔腾公司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合作并由对方全额退还预付款。截至2025年末，前述预付款尚未退回。2026年1-4月，公司累计收回退款30.00万元，剩余169.92万元预计于2026年7月退回。

（三）说明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具体构成、预付对象和交易内容、截至目前履约进展及挂账金额、减值计提情况、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华通公司相关采购内容、存货未入库原因、履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1年以上预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5 年末 余额	2025 年末 计提减值金额	交易内容	目前履约进度
华通公司	531.98		音视频矩阵与信号处理模块、会议拾音及扩声终端、摄像视频会议终端、摄影、机柜及配套辅材	供应商已备货，公司暂未提货
西藏知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51	150.51	便携式移动课堂一体机、保障箱材料	项目搁置
司马公司	127.77		板卡、视频智能处理器、转接板及授权	已到货 76.22 万元
其他零散	108.47	48.08		
合 计	918.73	198.59		

华通公司系公司便携式音视频指挥控制配套部件供应商，对应预付款系为 2023 年某部应急通讯设备二期项目采购 83 套整机备货形成。因项目需求紧急，为督促供应商提前排产备货、保障按期供货，公司先行预付货款，供应商已按期完成备货。后因受下游联保部队项目延期影响，原定供货计划搁置，相关产品转为市场化自主销售。

保障箱为公司自研指挥类产品，生产模式为采购标准化硬件设备后嵌入自研软件系统集成，以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整体打包对外销售，目前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保障箱产品可面向联保、公安、应急管理等多领域市场化推广。2023 年度采购的 83 台截至目前已实现对外销售 24 台，在手意向储备订单超 50 台。为持续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公司根据最新技术需求并结合项目迭代节奏向供应商定制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产品采取“一次结算、暂缓提货”的执行方式，合理优化供应链成本结构、压降存货仓储保管费用，实现了采购物料的持续可用性，上述安排导致该笔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

2023-2025 年度，公司上述同一型号保障箱确认含税收入分别为 136.56 万元、158.00 万元、616.95 万元，已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12 万元、153.26 万元、36.34 万元，2025 年度回款较低主要系客户为中船某研究所下属子公司，受预算拨付影响，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公司计划通过下调产品底价、省级办事处专项推广等方式加快库存消化。

综上，公司对华通公司采购业务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具备明确的多行业销售渠道与落地订单、意向商机支撑，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可合理保障，因此未计提减值。

（四）说明公司全部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方应收预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如有，说明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是否均已归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认定要求，逐项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明细，除联营企业司马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司马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范要求，为公允完整披露财务信息，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主体相关交易。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方应收预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目前履约进度
其他应收款	司马公司	拆借款	100.22	已全部收回本息
预付款项	司马公司	货款	191.31	已到货 76.22 万元

2025 年 12 月，公司向司马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约定按照年化利率 4% 支付利息，该笔借款及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全部归还，公司与司马公司的预付款项为正常货款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司马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司马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其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审议和披露。公司对司马公司的资金拆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

(2) 公司与奔腾公司无关联关系。2025 年末公司对奔腾公司其他应收款 199.92 万元系原采购合同解除后待退回款项，采购合同签署和解除的商业背景合理。

(3) 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由华通公司、西藏知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司马公司构成，公司已对项目搁置的预付款项足额计提减值。公司对华通公司采购业务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具备明确的多行业销售渠道与落地订单、意向商机支撑，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减值计提充分。

(4) 公司全部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均为正常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八、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94.15 万元，同比减少 37.01%，主要系控制条件发生变化，对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所致。公司与中航天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公司）的投资协议未履行完毕，将其账面价值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200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04.58 万元，期末余额 90.56 万元。请公司：

(1) 说明对中航公司投资时间、投资总额和已出资情况、涉及公司义务履行的重要协议安排，投资以来各年挂账科目和金额，投资协议未履行完毕含义、对相关资产重分类的原因、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 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及依据、本年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问询函第 8 条）

回复：

(一) 说明对中航公司投资时间、投资总额和已出资情况、涉及公司义务履行的重要协议安排，投资以来各年挂账科目和金额，投资协议未履行完毕含义、对相关资产重分类的原因、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投资中航公司的背景

2024年4月，公司投资300.00万元认购中航公司5%的股份，对应中航公司注册资本27.70万元，投资款分三期出资，2024年4月支付第一期100.00万元，公司原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各100.00万元分别于2025年和2026年支付。

2、公司对中航公司的会计处理

(1) 2024年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根据投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航公司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由兴图新科提名，并可连任。后续中航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化时，兴图新科有权向中航公司要求增加董事会成员若干。另外，兴图新科向中航公司委派副总经理1名。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兴图新科有权向中航公司要求委派高管成员若干。”即公司在完成投资款支付后，可向中航天海委派1名董事、1名副总经理等。

2024年末公司基于预计后续继续投资和对中航公司派驻董事1名判断对中航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按照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按照投资后中航公司净利润持股比例的金额进行后续计量，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和投资收益-4.86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中航公司投资挂账长期股权投资95.14万元。

(2) 2025年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原因

2025年度，公司关注到中航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投资进度和治理架构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1) 为保障投资安全和预期实现，兴图新科延缓了投资进展，未按照原计划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00.00万元，已间隔超过12个月，导致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存在不确定性；2) 中航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兴图新科履权存疑，中航公司将核心人力资源与运营成本聚焦于核心技术研发与业务落地，出于成本运营效率考虑尚未设立董事会，兴图新科难以通过提名董事或委派副总经理等方式施加影响。

因此，鉴于投资落地和治理架构存疑，兴图新科未参与中航天海经营决策，未实质享有对中航公司的重大影响权利，不应作为联营企业核算。考虑到中航公司公允价值基于对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

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考虑到中航公司属于初创型企业，现阶段主要聚焦于核心技术研发与业务落地，相关产品市场预期相对良好，公司选择按照净利润基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5年度按照中航公司净利润持股比例的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8万元，该数据与按照中航公司净资产变动额的持股比例计算一致。截至2025年末，公司对中航公司投资挂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0.56万元。

综上，由于投资进度延缓及被投资企业未设立董事会，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协议委派董事及高管、未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该笔投资的会计核算由联营企业变更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及依据、本年确认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0.95%	200.00		-200.00	根据公允减值变动情况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被投资单位持续多年亏损且收入金额较小，2025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其期末净资产*持股比例计算得出；2023年末、2024年末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持续经营状况和对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分别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00.00万元、300.00万元
中航公司	5.00%		90.56	90.56	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情况变动及投资目的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本科目	根据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持股比例5%计算得出

因被投资单位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航公司均无公开市场报价，且无最新估值，无法合理有效估计其股权价值，公司基于被投资单位往年收

入和盈利情况，经综合判断，按照净资产或净利润*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对准确充分，不存在计提不及时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末，公司预计其对中航公司后续投资和对其派驻董事 1 名判断对中航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按照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后因公司未参与中航公司经营决策，未实质享有对中航公司的重大影响权利，基于其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将对中航公司的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对中航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因被投资单位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航公司均无公开市场报价，且无最新估值，无法合理有效估计其股权价值，公司基于被投资单位往年收入和盈利情况，经综合判断，按照净资产或净利润*持股比例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对准确充分。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